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2〕12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2年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,省直有关单位: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,现将2022年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,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307土壤”,经济科目见附件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、市州、县级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,及时拨付资金,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,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市州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,加快项目实施进度,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3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,对于违反规定,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,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,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27号)有关规定进行处理,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2 年 3 月 1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